



海
明
威
全
集

太阳照常升起

[美] 海明威 著
张宽新 译

The Sun Also Rises
Ernest Miller Hemingway

Ernest Miller Hemingway

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太阳照常升起

〔美〕海明威 著

张宽新 译

The Sun Also Rises

Ernest Miller Hemingway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太阳照常升起/(美)海明威(Hemingway, E.)著;
张宽新译. —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 2012. 6

(海明威全集)

ISBN 978-7-80765-593-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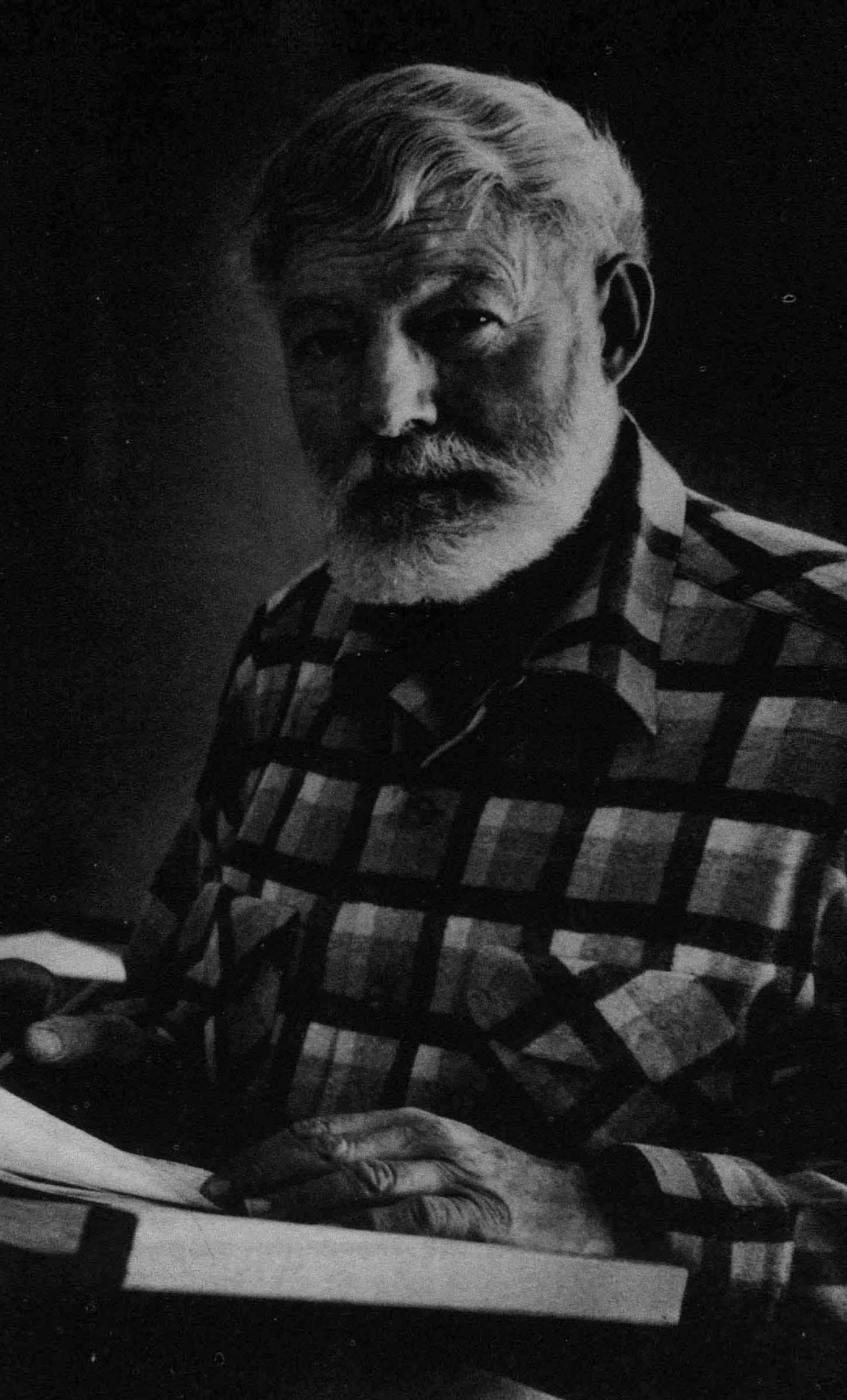
I. ①太… II. ①海…②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
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72192 号

出版发行	河南文艺出版社
本社地址	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
邮政编码	450011
本社网址	http://www.hnwybs.cn
电子信箱	master@hnwybs.cn
售书热线	0371-65379196
承印单位	三河市灵山装订厂
经销单位	新华书店
纸张规格	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印 张	10.25
字 数	195 000
版 次	2012 年 6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	21.8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,请寄回印厂调换。



本书献给哈德莉
并献给约翰·哈德莉·尼加诺尔^①

① 哈德莉 (1891—1979) 为海明威的第一任妻子，约翰为他们的儿子。

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。

——引自和格特露德·斯坦的一次谈话^①

一代过去，一代又来，地却永远长存。日头出来，日头落下，急归所出之地。风往南刮，又向北转，不住地旋转，而且返回转行原道。江河都往海里流，海却不满。江河从何处流，仍归还何处。

——《圣经·传道书》^②

① 1924年夏，斯坦在和海明威交谈时，曾用“迷惘的一代”来形容那些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青年。起初海明威曾考虑本书以此命名。

② 引自《圣经·传道书》第一章第四节至第七节。“日头出来”四字在《圣经》钦定英译本中作“The Sun also ariseth”。海明威最后改用现代英语的拼法作为本书书名。本书中文名也据此译出。

第一部

第一章

罗伯特·科恩曾经是普林斯顿大学重量级拳击冠军。倒不是他的这个拳击冠军的称号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，只是在当时，这对科恩来说的确是件了不起的事儿。其实，科恩并不怎么爱好拳击，事实上他非常讨厌拳击，但是因为犹太人的缘故，他在普林斯顿大学时常感到低人一等和羞怯。为了消除这种心情，他一直忍着痛苦，一丝不苟地学习拳击。生活中的科恩是个腼腆、厚道的年轻人，平时从来不在健身房之外的其他地方跟人打架。但是每当想到自己能够把所有瞧不起他的人都打败，他就有些自鸣得意。毫无疑问，科恩是斯拜德·凯利最引以为豪的学生。不管这些年轻人的体重是105磅，还是205磅，斯拜德·凯利都

喜欢把他们当做次轻量级^①拳击手来教。这种教学方法就好像是为科恩量身打造的，他的动作确实很敏捷。看他学得很好，斯拜德马上安排他跟比较厉害的对手对打，结果对手给他留下了一个终生扁平的鼻子。这件事让科恩对拳击更加反感，但因为这让他的鼻子变得好看了一些^②，甚至带给他某种异样的满足感。离开普林斯顿大学的前一年，因为读了太多书，科恩的眼睛开始近视。他班上的同学，没有谁记得他。他们甚至都记不得有他这样一个重量级的拳击冠军。

我一向信不过那些坦率、朴实的人，尤其是他们讲的那些没有任何纰漏的事，因此我始终对罗伯特·科恩当过重量级拳击冠军这件事持怀疑态度。我想他从来没当过什么拳击冠军，有可能是他的脸曾被马匹踩过；不然，也可能是他母亲怀他的时候受过惊吓，或是看见了什么怪物；要不然，就是他小时候曾在什么东西上撞过。但最终，还是有人从斯拜德·凯利那里为我证实了他的这段经历。斯拜德·凯利不但记得科恩，还常常问起科恩后来过得怎么样。

从父系来说，罗伯特·科恩出身于纽约一个富有的犹太家庭。他的母亲，也是一个古老世家的后裔。在进普林斯顿大学之

① 拳击术语。体重在118磅和126磅之间为次轻量级拳击手，科恩的体重介于147磅至160磅之间，应属重量级。

② 高鼻梁是犹太人的特征，这样一来就让他看上去不那么像犹太人了。

前，他到军事学校补习并担任该校橄榄球队的边锋，表现十分优秀。在那里，他从未意识到自己的种族问题；在进普林斯顿大学之前，他从来没有因为是一个犹太人，而感到自己和其他人有什么不同。他是个厚道、和善的年轻人，十分内向，这让他很痛苦。于是，他借助拳击发泄这种情绪，带着痛苦的自我意识和扁平的鼻子，离开了普林斯顿大学，和碰到的第一个对他好的姑娘结了婚。五年的婚姻生活里，生了三个孩子。妻子很富有，而他们的婚姻生活并不幸福，他不仅几乎将从父亲那儿继承的五万美元挥霍殆尽（其余的遗产留给他母亲了），人也变得冷漠无情，惹人生厌。就在他打定主意遗弃妻子的时候，妻子却先他一步狠狠地抛弃了他，和一位袖珍人像画家私奔了。好几个月以来，他都一直在犹豫要不要离开妻子，又担心这样会不会对她太残忍，所以一直没有下定决心。而她的率先离开，对他而言倒是一次沉痛打击。

罗伯特·科恩跟妻子办好离婚手续之后，便动身前往西海岸。在加利福尼亚，他开始从事文艺工作，用他所剩无几的遗产，赞助了一家文艺评论杂志。这家杂志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卡默尔^①创刊，后于马萨诸塞州的普罗文斯敦^②停刊。刚开始，科恩只是一个幕后老板，他的名字仅仅作为顾问之一被登在扉页上；到后来，

① 位于加利福利亚洲中部，濒临太平洋，为艺术家汇集之地。

② 文艺界人士的度假胜地，位于马萨诸塞州东部科德角半岛尖端，20世纪闻名美国戏剧界的“普罗文斯敦剧团”的发源于此。

却成为唯一的编辑。杂志靠他的钱出刊，他很享受当编辑的权力。当不得不因为杂志开支太大而放弃这项事业时，他自觉遗憾万千。

不过那时候，他要操心其他事情了。一位指望跟这家杂志一起飞黄腾达的女士把他捏在手心里了。她手段强硬，科恩始终逃脱不了她的控制；而且，他确信自己爱着她。当这位女士发现杂志已经濒临倒闭时，就有点想抛弃科恩，计划着趁有利可图的时候赚一笔，所以她不断游说科恩去欧洲，说科恩可以专心在那儿写作。他们一起来到了她曾经念书的欧洲，在那里待了三年：第一年到处旅行，后两年在巴黎定居，罗伯特·科恩结识了我和布雷多克斯两个朋友。布雷多克斯是他文艺界的朋友。我和他则是通过打网球认识的。

这位控制科恩的女士叫弗朗西丝，在来欧洲的第二年末，她发现自己的容颜一天天老去，就改变了过去那种漫不经心的、利用科恩的心态，毅然决定嫁给他。这段时间，罗伯特的母亲每个月付给他大约三百美元的生活费。我可不相信罗伯特·科恩在这两年半的时间里还曾注意过别的女人。他很开心，像很多生活在欧洲的美国人一样，宁愿长居在美国。他发现自己居然会写作，就写了一部小说，虽然写得很不理想，但也不完全像后来有些评论家所批评的那样一无是处。他读了很多书、玩桥牌、打网球，还去本地一个健身房里练习拳击。

我第一次发现弗朗西丝对科恩的态度是在一天晚上。我们

三个人先是在大马路饭店吃饭，然后一起去凡尔赛咖啡馆喝咖啡。喝完咖啡之后，我又喝了几杯白兰地，然后对他们说我必须走了。那之前科恩说想周末去某个地方远足，要远离城市。我提议坐飞机去斯特拉斯堡，然后从那里步行到圣奥代尔或阿尔萨斯^①地区的其他什么地方。“我有个熟识的姑娘在斯特拉斯堡^②，她可以带我们在那儿观光旅游。”我说。

桌子底下有人踢了我一脚。我以为是谁不小心踢的，就继续说道：“她待在那儿已经两年了，那座城你想要知道的每一件事她都知道。她是个好女孩。”

又有人在桌子下踢了我一脚，我一看，只见罗伯特的情人弗朗西丝，正撅着嘴巴，面部表情很僵硬。

“真该死，”我说，“为什么要去斯特拉斯堡呢？我们可以往北走，去布鲁日或阿登森林嘛^③。”

科恩松了一口气，也没有人再踢我。跟他们道过晚安之后，我就走了出去。科恩说他要去买份报纸，于是陪我到大街拐角。“上帝保佑，”他说，“干吗提斯特拉斯堡的那位姑娘啊？你没看见弗朗西丝的表情吗？”

① 法国东北部地区名及旧省名，是法国本土上面积最小的行政区域，隔着莱茵河与德国相望。

② 也译作史特拉斯堡，位于法国的东端，与德国隔莱茵河相望，是法国阿尔萨斯大区 and 下莱茵省的首府。

③ 布鲁日是比利时古城，旅游胜地，西佛兰德省省会，是位于比利时西北部的文化名城。

“没有，我怎么知道？我的确认识一个美国姑娘，住在斯特拉斯堡，这到底跟弗朗西丝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不管是哪个姑娘都一样，总之我不能去。”

“别傻了。”

“你不了解弗朗西施，不管是任何女孩。你没看见她的脸色吗？”

“那好吧，”我说，“那我们就去森利^①吧。”

“不要生气。”

“我没生气。森利这个地方很不错，我们可以在麋鹿大饭店住宿，再去树林里来一次远足，然后回家。”

“不错，那样很有意思。”

“那好，明天网球场见。”我说。

“晚安，杰克。”他说完就回头往咖啡馆走去。

“你还没买报纸。”我说。

“差点忘了。”他陪我走到大街拐角的报亭，买了份报纸拿在手里，转身问，“你真的没生气，杰克？”

“不，我为什么要生气呢？”

“网球场见。”他说。我看到他把报纸拿在手里，走回了咖啡馆。我挺喜欢他，不过很明显，弗朗西丝让他的日子很不好过。

① 位于巴黎东北部二十五英里处的旅游城市，以古罗马时代的遗迹和哥特式大教堂闻名。

第二章

那个冬天，罗伯特·科恩带着他写的那部小说去了美国，当地一位很权威的出版商接收了他的稿子。听说他这次出门引发了一场可怕的纷争，我想，从那时起弗朗西丝就已经失去了他，因为在纽约有好几个女人对科恩很好。当他再回到巴黎时，就变了很多。他对美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热情，也不像以前那么单纯、那么厚道了。出版商高度赞扬他的小说，极大地冲昏了他的头脑。当时有几个女人使尽手段巴结他，这完全改变了他的眼界。四年来，他的视野里绝对只有他的妻子。三年来，或者差不多三年，从未见他越出弗朗西丝的雷池一步。我确信，他还从来没有真正谈过恋爱。

在大学的那段倒霉日子的刺激之下，他结了婚；等他发现自己并不是第一任妻子眼里的一切时，就已经被弗朗西丝控制了。

他至今还没真正恋爱过，然而，他已经意识到自己很有女人缘，有个女人喜欢他，并想要和他一起生活，这似乎是天赐的奇迹。可这一切改变了他，跟他相处时也没那么愉快了。还有，他经常和那帮纽约朋友一起玩高筹码的桥牌戏，有时下的赌注超出他的经济能力。他因为牌好，赢过几百，就变得自命不凡起来，以为自己的牌技很好。我好几次都听他说起，一个人走投无路的时候还可以靠打桥牌谋生。

之所以和他相处不愉快，是因为还有另外一件事。他读了很多威廉·亨利·赫德森^①的小说。这本来是件无可厚非的事情，但是科恩一遍又一遍地读那本《紫红色的国度》。我认为，成年人读《紫红色的国度》百害而无一利。书中描述的是一个富有浓厚浪漫色彩的国度，虚构了一位完美无缺的英国绅士的种种风流韵事，故事编得绚烂多彩，自然风光描写得非常成功。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把它作为生活指南是很不靠谱的，就像一个同龄男人从法国修道院直接来到华尔街，却带了一整套比较注重实际的阿尔杰^②的著作一样。我相信科恩像读罗·格·邓恩^③的报告那样逐词

① 威廉·亨利·赫德森（1841—1922），英国博物学家、作家。一生中著有二十余本书，《紫红色的国度》是他的代表作。

② 阿尔杰（1834—1899），美国唯一的神教派牧师、作家，写了逾百本书，大多是描述穷孩子从贫困者成为受人尊敬的中产阶级的故事。

③ 罗伯特·格雷厄姆·邓恩（1825—1900），是美国商业信贷问题专家，1893年起每周发表商情报告，名叫《邓氏评论》。

领会了《紫红色的国度》里的每一句话。别误解我的意思，他还是有所保留的，不过总的来说，他觉得这本书很有道理。他就是靠这本书四处活动起来的。我都没有想到它对他的影响竟然如此之大，直到那天他来我的办公室。

“嗨，罗伯特，”我说，“你来是让我高兴的吧？”

“你想要去南美，杰克？”他问。

“没有。”

“为什么不呢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我从来没有想去，太贵了。而且，在巴黎你就能看到所有你想要知道的南美人。”

“他们并非真正的南美洲人。”

“在我看来，他们都挺地道的。”我必须赶本班联运船车发出一周的通讯稿，但那时我才写好了一半。

“你有听到什么丑闻吗？”我问。

“没有。”

“你那帮显赫的朋友没有人闹离婚吗？”

“不，听着，杰克。如果我们两个的费用都由我来出，你会陪我去南美洲吗？”

“为什么是我？”

“你会说西班牙语，而且我们一起去会有更多的乐趣的。”

“不去，”我拒绝了他，“我喜欢这个小镇。我打算夏天到西班牙去。”